

蛟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蛟政通告〔2020〕5号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天岗石材产业园区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 通告

为加强天岗石材产业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升园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天岗石材产业园区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参照适用相关城市区域内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

二、我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为天岗石材产业园区行政区域，其中包括：规划面积 12.7 平方公里之内，302 国道天岗镇永胜村永胜屯与吉林省龙潭区交界至天岗镇春江村幸福岭与蛟河市庆岭镇交界沿线；中国北部（吉林）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吉顺园区、石材城；永胜村、春江村、两家子村、大桥村、东光村规划范围内的石材企业。

三、划入城市管理区域的天岗石材产业园区，由蛟河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派驻执法中队，承担园区内日常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任务。

四、实行城市化管理范围，不包括上述地区里的林地、山地、基本农田以及非城（镇）区段公路。涉及国道、省道和县道公路的管理职责，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需要新划入城市管理区域或者原定城市管理区域需要重新调整的，由蛟河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另行向社会公布。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